

井中男孩

事情说起来很简单，在一个闷热的夏日正午，我的女友灵虹突然不辞而别，离开了我们的家。这么说如果属于逻辑混乱的话，我不得不再补充一下，我和灵虹没有结婚，只是在恋爱。我们住在一起是不合法的，那样的生活叫做非法同居。那天傍晚时分我回到了罗家小院。罗家小院在罗家庄，离市区有10里路。它是我花最便宜的房租租到的鬼地方。进门的时候我还抱着一打营养面包，对灾难无所察觉。我看不见罗家养的猪鸭鸡狗各自为政，忙它们自己的事情。女房东踮起脚尖往一根竹竿上晾腌菜，她将苦瓜脸侧向我，幸灾乐祸地说：“那女的走了。”我说：“她上哪儿了？”“谁知道？她拎了个皮箱抱着盆花。”女房东把背对着我，又哼了声：“谁知道你们大学生的事？”接着我就闻见了空气中那股灾难性的铁锈味了。我总是在心情紧张的时候闻见铁锈气味。我推开木板房门时惊呆了。房间像被土匪抢劫过了体无完肤，窗帘剪成了条条缕缕的随风飘荡，插花的啤酒瓶碎了底，水迹流了一地，竹编书架半倚半躺在墙角，海明威福克纳老子庄子掉下来挤作一团。最惨重的是我的床，床板掀翻了，压在乌黑的棉胎上。被单不见了，被单怎么不见了？环顾四壁，灵虹带走了她的所有东西，只留下一件藕色连衣裙挂在门背后。我坐在地上喘气，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竭力回忆这之前发生了什么。我想问题可能出在昨天夜里。昨天夜里我从厨房破门而入爬到了灵虹身边，违反了婚前同居不同床的君子协定。昨天夜里我终于忍受不了就革了命。我想这是迟早的事她凭什么这样古怪？我想我没法不革命。错在哪里？灵虹那臭娘子带着那包乱七八糟的东西跑到哪里去了？我被打击得懵了头，坐在垃圾里想起我和她崎岖的爱情，我给远在新疆的老皮写了封信。字迹潦草疲沓得让我自己吃惊。我在信中写道：“老皮：我跟灵虹战斗了半年，终于得到了她。灵虹从前一直是个处女，证明你从前对我说的全是吹牛。”我没有把灵虹出走的事告诉老皮。

一

我有一个预感，灵虹还在这个城市里。她很可能寄居在某个莫名其妙的处所，或者在澡堂的夜间旅馆，或者在车站码头候车室，她不忌讳恶劣的环境。她如果手头还有几块钱就会坐在咖啡馆里，从茶色玻璃后面观赏街上的男男女女，一杯一杯地吃冰淇淋。她天生是个胡吃海花的女人。她有可能隔着玻璃窗看见我骑车经过。她不招呼我，这是她喜欢的悲剧效果。我不去找她。我要让她自己回来乖乖地改邪归正。每天去学院图书馆上班整理五花八门废话连篇的书籍杂志，下班回到近郊的罗家小院写我的小说和诗歌。这是我的生活。我又过起了我臆想的格林威治村文人的生活，只是楼下的猪厩和鸡鸭太臭，也没有三明治和热狗吃，也没有钱把啤酒一瓶瓶往肚子里灌。我工作累了就抱着一台廉价的百花牌收录机，听伟大的约翰·丹佛唱《乘飞机远去》。我没有灵虹也一样能过日子。但我总是看见灵虹的连衣裙在门背后晃荡。我想起它的来历无法按捺我的激动心情。有一天我手淫时恶毒地把脏东西涂抹在灵虹的连衣裙上。

那条裙子是三年前在北京街头买的。记得也是七月，我们即将从温暖的大学滚蛋。我、老皮约了灵虹去逛三条大街。三条大街运动是灵虹首创的。她经常逃课出去逛三条大街。三条大街依次为王府井、大栅栏、西单。你只要约灵虹去逛三条大街，她总是发出“哇”的一声媚叫，然后把手臂绕到你的肘上。那天她就把两条手臂同时绕到我和老皮的肘上，谁也不欺负。那天她还没有想好毕业了跟我走还是跟老皮走，所以我们就挟着她在三条大街上乱闯。那天我的话题是魔幻现实主义和博尔赫斯，老皮大谈外国勇士的攀登绝壁运动，但是我们谁也没能笼络住灵虹的芳心。她一路上神不守舍地东张西望，眼神却痴痴呆呆。到了大栅栏的闹市口，她突然指着一个服装橱窗大叫，“哇，那条裙子好漂亮。”我和老皮没有反应。灵虹就冲过去敲着橱窗说：“正好，25元一条。”我和老皮说，“什么正好？”她说：“25元呀，你出13元，老皮出12元，给我买这条裙子。别愣着，快掏吧！”我和老皮掏钱给灵

井中男孩1.txt180

虹买了那条藕色裙子。掏钱的时候老皮懵里懵懂不知所以然。而我知道比老皮多出一元钱意味着什么，我知道灵虹决定要跟我走了。我想老皮真可怜，他和灵虹好了三年，末了却只要他出12元。我把我的朋友的恋人夺来了，因为我出了13元。灵虹决定跟我走了。在爱情战役里我总是取得辉煌的胜利。

有时候我根据弗洛伊德理论来分析灵虹的心态和性格，分析得头晕眼花还是没有结果。恋父情结和性冷漠对她都不合适。她只要求别人爱她，自己却不愿意爱别人，她拥有上千个梦想但没有一点性欲。我想老皮真可怜，他跟灵虹相爱了三年全是假的，他连灵虹的裸体都没有看见过。几天来我耳边回荡着灵虹的那声尖叫，那声音就像蓝色热气球的爆炸，撕肝裂胆，纷纷坠落，长存在我记忆里。我的脸贴着她被泪水洗得冰凉冰凉的脸，我的脸上留下了她变成女人后的第一个巴掌。她让我充分感觉到我只不过是一个戕害贞洁的屠夫，然后她的苍白的脸在我耳朵上蹭来蹭去的，说，“操刀者必死于刀下。”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没有去找灵虹。我自作多情地认为灵虹还是爱我的。说不定明天她就会回到罗家小院，跪在草垫子上削土豆学做素色拉。如果我看不见她，就把她抱起来对她说，“我原谅你，我的神经病女人。”有一天我整理灵虹的抽屉，发现一个糖果袋。糖早已让她吃完，里面装了一叠厚厚的名片。张三李四王五都在名片上散发高雅的檀香味。我不知道她在哪里结识了这些牛头马面的大人物：里面有晚报记者、时装表演队经理、出租汽车公司调度员，还有一个减肥指导中心医师，更多的是云集于这个城市的二流三流作家和诗人。我看不见青年先锋小说家水扬的名片。名片上印了一个巨大的X标志，还有用圆珠笔勾勒的肖像。肖像上的水扬眼睛半开半闭，嘴角微微上翘，满脸神秘超现实的样子。我朝水扬做了个大不恭的鬼脸。我以为那肖像是水扬的噱头，到后来我发现它出自灵虹的手笔，已经太迟了。

二

谁都可能是一个作家。你的成名可能在死后，可能在十年以后，也可能就在半年以后你的第一部小说发表之时。我给老皮写信就是这样说的。我翻阅100多种文学期刊，发现一个爆炸性的社会新闻：当代的文坛新星们都在摹仿外国佬。我告诉老皮某某是摹仿马尔克斯的某某是摹仿海明威的某某是把塞林格加上海明威的某某又是把马尔克斯减去福克纳的。我告诉老皮目前还没查实水扬的作品是摹仿谁的，他也不能避嫌，他也很可能是摹仿一个叫王八洛夫斯基的。我又说既然他们可以这么干，我为什么不能？问题的核心是我怎么干，找谁摹仿？要另辟蹊径。我至少要找到一部不为人知的好小说。试试看肯定很有意思。

我找到的那部小说是《井中男孩》。我每星期天兜里揣上五块钱去新华书店买书。那本书被营业员堆放在柜台下面，我看不见那书暗蓝色的封面，井台、水车和月亮。我为《井中男孩》激动得那一霎间的情感于我是真实自然的。我在斯蒂芬·安德雷斯的书上看到了我在南方小城的童年生活。我们家后院就有一口深井。我曾经是一个井中男孩，而我的父母亲人至今还在那口井边生活。似乎有好多年没有南方的回忆了，我对自己的莫名其妙的情感激发感到惊奇和茫然，我一向认为怀旧是妇女和老人的恶癖。

安德雷斯是一个德国佬，他也许当过纳粹法西斯，屠杀过犹太人，也许没有，就像前言里描述的那样热爱正义和和平。我不在乎这点。我只是觉得《井中男孩》写得无与伦比。小说一开始写的是摇篮、父母和月亮。这是世界上最良心的小说开头，我摹仿的小说也将这样开头：

《井中男孩》的开头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所睡的那张小床的左右两侧总在上升和下降，右侧上升，左侧下降，

井中男孩1.txt180

左侧上升，右侧下降——总是这样。房间里差不多是黑的。可是月亮来了，目光扫过屋角。它看着我床前的墙壁。那堵墙壁看着我、我的小床和旁边的大床。大床上躺着我的父亲，他身后是母亲，我看不见她，只听见她的呼吸。我小心地越过摇篮的左侧往外看。摇篮的木头是棕色的，闪闪发光。那后边，那一边，躺着一个长长的人，这是父亲。我的目光扫过他的身

子，从头开始一直移到他的脚。我同时看到，他那只提着摇篮带子的手来回摆动得越来越慢。最后，手指头伸开了，平摊在床单上，不再动了。摇篮也不再动了。房间的四堵墙静静站着，看着我。它们的脸都是黑的，只有月亮照着的那一面是亮的。天花板又宽又大，正好覆盖住一切。我知道天花板有掉到我身上来的危险，于是我冲着黑暗说，“爸爸，摇！”我看不见那只疲惫的手立刻摇起来，开始时很快，很猛，接着又慢下来了。

三

我的父亲，那个南方小城里的中学教师，那个手持摇篮带子把我摇大的父亲每个月给我写一封信。他的信中闪耀着中国男人婆婆妈妈的智慧和敏感的火花。他在信中说如今的孩子都在学习做一条现实恶棍。你从前是多么纯洁可爱啊。你现在远离我们其实是在躲避我们。你不敢让我们看见你的鬼模样，你的牙齿已经让烟熏得发黑，你的屁股让牛仔裤包得即将爆炸，你甚至有可能犯过什么罪几进几出了吧？要不然你为什么不回家？你不回家我也闻得见你的心脏的臭味。你还是抽空回家吧，我们都老了，我们不放心你孤身在外的生活。我很希望父亲说说后院的水井怎么样了，但他没有想到我会挂念那口水井。我回信说我过的是闯荡社会的生涯。我说我正在写一部叫做《井中男孩》的小说。小说不久将发表于《乌有》杂志。我一赚到钱就叫辆小轿车接你们去北京玩。这是我从小就会的哄骗父母的伎俩，直到现在还照用不误。我想想自己真是狼心狗肺，太不要脸啦。我父亲要是在我五岁那年就闻到我心脏的臭味，他会不会看着我掉进后院的水井随我去了？他还会不会把木桶扔下来，让我抓住井绳回到这个世界上来？

四

大约是半个月以后，我在闹市区一家新开的自选商场里看见了灵虹。她穿着一件宽松得极其自由化的睡袍在货架上东拿西拣的，塞到塑料筐里，满脸贵妇人的奢侈样子。她的小猫似的眉眼黑白分明，显然是化了妆。我隔着一排货架紧张地监视她，后来我发现了水扬，水扬就站在她身边欣赏她的挥霍。水扬依然潇洒俊逸，头发长得那么深沉。他们俩在自选商场里也是一对先锋男女。

我本来是想买一瓶兰姆学着喝洋酒，结果却从身边捞了一包鱼干闯了出去。我慌慌张张并非因为偷了那包鱼干，我在跟踪那对狗男女。我看见水扬的铃木摩托车停在街道拐角处，灵虹轻捷地跨上后座，顺势搂住了水扬的腰。然后摩托车冲起来，灵虹的反动睡袍在中央路上飘起来，那种褶皱那种在风中的线条我多么熟悉，就像一只风筝。一夕梦变，放风筝的是水扬了。这是我悲从中来的原因。

他们回家了。我现在要到水扬家里才能找到灵虹。我一边啃咬着那包鱼干一边朝小龙山走。我揪着头发痛骂我是大笨蛋。我为什么想不到灵虹投向水扬的怀抱？她天生是个崇拜名人的女孩。她看见有点名气的作家就崇拜得眼睛发蓝。我为什么忘了水扬是个诱惑色魔？崇拜他的女孩难逃他的天罗地网。我真是个大笨蛋。我怎么会忘了鸟往高枝飞灵虹要嫁大作家的道理呢？我走到小龙山天已经黑了。这个城市文艺界的头面人物都住在小龙山住宅区里。我起码走过了50个知名人士的窗口，他们的灯光漫不经心地透过浅色的窗帘，映照我的委琐而颓唐的脸。我大概是第十次来到小龙山，我对这片山坡这片房子又恨又爱。我在各种主

席、教授、编辑、演员家里东奔西窜，讨教问题，出门时鞠一躬说，“×老师，再见。”我的表情纯朴真挚，我心里的念头对他们永远保密。每次离开小龙山我就幻想着把他们赶出去让我来住。我找到水扬的住所，又看见门上用红漆涂写的X，X是水扬的标志，从而增加了他的魅力。而你在你家门上涂上一个Y就没有屁用，这是你和他的区别。我爬楼梯的脚步一会轻一会重，完全乱了方寸。我其实根本不知道杀上水扬大门是什么意思：我是想强迫灵虹回罗家小院还是想跟大作家水扬打上一架？劈面看见了门上一块小木牌，上书八个大字：

写作时间恕不会客

我凝视着那块木牌咬紧牙齿。有一条虫子从我血管里爬过去了。我分明听见灵虹在里面唱歌。唱的就是我最喜欢的《乘飞机远去》。我砸了下门。门开了一条缝。灵虹的脸红光满面地夹在门缝里。她一点也不吃惊，伸出手推着我说，“你来干什么？请别来破坏我的生活。”

“我要杀了你。”“你杀我？我还想杀你呢。”她微笑着从腰带上摘下一把刀子一亮，“看，我每天带着英吉沙佩刀。”

她砰地把门关上。我听见水扬在屋里问：“谁来了？”她说：“没有谁，是一只猫。我喜欢跟猫说话。”我想着灵虹手里的英吉沙佩刀。那是去年老皮从新疆带来的，刀当然是男人用的。但灵虹一直咬定老皮是送给她的。我想不到她把刀从我们房间掳走佩在腰上了。她没准真想杀我。我在楼梯的黑暗中站着茫然无向，突然觉得咽嚼的鱼干腥臭无比，我决定在这里呕吐一次。把手指深深地伸进咽喉里你就会恶心。就这样我在水扬家门前欢畅地呕吐了一次，然后带着疲惫而轻松的心情离开了小龙山。

我想杀了灵虹，但是我怕刑警杀我。人其实都是胆小鬼。

五

回忆与水扬的交往就像喝一碗四川酸辣汤，五味攻心，百感交集。我从床底下抽出一捆灰尘蒙蒙的文学杂志来，打开其中的一本，就看见了封二水扬的照片。照片上的水扬斜倚在一个巨大的几何水泥体上，连鬓长须，目光温柔富有穿透力，两条长腿深陷在一片废墟瓦砾之中。这种形象令大学生们神魂颠倒，如痴如醉。那是三年前的水扬，他刚刚写了长篇诗体小说《X》而走红文坛。我记得我在阅览室读着《X》慢慢地就骚动起来，无法端坐，那张木椅被摇晃得咯吱咯吱响了半夜，人们都把我当狂躁病患者厌恶地痛骂我。阅览室的老头驱逐了我，我飞奔回宿舍，从床上拉起老皮，我叫，“诞生了一个真正的文豪，水扬水扬真他妈棒！”

我想我迷恋于小说一半是受了水扬的感召。我后来纠集老皮、灵虹他们创办油印刊物《红帆》也是来自水扬和《X》的激情。《红帆》就创办于倒霉的七月。我在一个倒霉的七月之夜来到学校唯一的通宵教室，给水扬写了第一封信。我记得那封信花费了将近五个小时，信中一泻朋友们对他的崇拜之情，上天入地，东拉西扯，竭力向他表现了我的文笔才华。后来我求他为《红帆》写点东西。后来我回忆起那封信不免害臊，简直就像一封同性恋者的求爱信一样，热情得一塌糊涂。大概一个月后水扬给我回信了。我记得信封是一种少见的绿色包装纸叠的，右下方标着偌大的X记号。老皮灵虹他们听说是水扬的回信，群情激愤簇拥着我。我拆开信却呆了，里面是一张空白的稿纸，没有一个字。我没有想到。我们端着饭盒坐在食堂里研究那封信，后来老皮说，“这就是诗人的思维，他给你留下一片空白。或

者是现在没有作品，或者这片空白就是他的作品。对不对？”于是恍然大悟，一阵嘁嘁喳喳，水扬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更加伟岸超拔了。我继续给水扬写信约稿，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我等到了第二只标有X的信封，拆开后水扬的游龙走蛇的潦草笔迹赫然在目：“你对文学的热情感动了我。寄上近期诗作一首，不吝赐教。”我把信纸翻过来就看见了他的近作。

无题

产房在太平间的屋顶下面

水扬没有寄来我期望的小说。但这首诗已经让我叹为观止。灵虹读了“哇”的一声，眼睛又一次崇拜得发蓝。而老皮则嘻嘻傻笑，不停揉搓他的发达的胸肌。水扬的这首诗无疑是不同凡响的，惊倒了大片老百姓。

记得这天下午我去系里领油墨、纸张和油印机，准备出版《红帆》第五期。我走到系办公室门口看见灵虹偎在墙壁角落里嘤嘤地哭。我说怎么哭了？灵虹把脸埋在手掌间说：“他们不让出《红帆》了。他们不给我领蜡纸钢板。”我说为什么？灵虹跺着脚说，“你去问书记！”

我推开书记办公室的门，站着，我的目光愤怒而悲伤，书记隔着镜片看我，她的嗓音像慈母一样温柔平和。“党总支研究过了，《红帆》停刊。系里就不负担纸张和印刷了。”我如雷击顶，又问为什么？“《红帆》的情调太阴暗，不是积极向上的。再说你们的任务是学习，不是办刊物。否则影响你们的精力，也影响思想健康。”我的愤怒无法爆发，我对女书记说，“我们在学习创作，我们没有工夫去影响思想健康呀。”

女书记仍然像慈母不动声色，她笑了笑说，“创作？文学的小道上多么拥挤啊！你们不走这条路一样可以成才。是不是？”我捧着一摞稿子在书记办公室里像困兽徘徊，看见水扬的无题诗我悲痛欲绝，脑子里酝酿着一个悲壮的计划。我后来咬着牙对女书记说，“你们阻止不了文学，《红帆》第五期一定要诞生！走着瞧吧！”

女书记笑了。她说：“党总支是不怕威胁的。”我和老皮当天跑到一家寄卖商店，卖掉了两只手表一辆破自行车。就用那笔钱买了一台旧油印机。我们滚动着不断漏油的油印机印刷了《红帆》第五期。我们撞开了宿舍楼梯间的破门躲在里面印刷了《红帆》第五期。灵虹坐在一堆破墩布上被感动得瑟瑟发抖。

水扬的《无题》就是这样不胫而走的。后来我想卖掉手表自行车被学校记过处分可能全因为那首鬼诗。我不知道这不是一种错误。我自认为有了《红帆》第五期我们和水扬便有了精神上的联系，后来这一点证明完完全全是一种错误。大学毕业后我来到这个城市。第二天我和灵虹找到了小龙山水扬的住处。我们穿戴着整整齐齐漂漂亮亮地去见水扬。我记得第一眼看见水扬时觉得他不像水扬，这完全是被刊物上照片蒙蔽的结果。事实上水扬就是这个样子。既清洁又落拓，既潇洒又讲究礼貌。目光如箭射透你的心灵。他穿着睡衣睡裤盘腿坐在一只蒲团上，而我们坐在沙发上。他看来习惯了各种人物的来访而造就了嘴角上柔韧宽容的微笑。他的谈话技巧非常古怪又富有韵味。

“我刚才去湖滨了，埋掉一只猫。”他对我们说的第一句话是关于一只猫的。他说，“那只猫的名字叫咚。”“那只猫死了吗？”“咚的意思是自然界。咚是远古的风声，也就是自然的声音。”他说着又侧过脸问灵虹，“对不起，你刚才说什么？”“我是说那只猫死了吗？”灵虹听得托住了红红的两腮。“死了。有个人把汽枪对准它开了一枪，那人躲在黑暗里谁也看不见他。”“你很喜欢猫吗？”我说。

"有一天我走过湖滨，我看见咚伏在草丛里，很脏很丑。我脱下风衣把它包起来带回家，并且记住了它被遗弃的地方。我刚才就把它埋在了那草丛下。它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我听水扬说话听出了一个问题。我发现我们的自我介绍并没有引起他的丝毫反应。他的微笑并非是出自什么精神上的联系，而是习惯。我突然坐立不安起来，捂住眼睛问了他第一个问题："《红帆》第五期，你收到了吗？"

"《红帆》？"他想了想说，"我好像不记得这家刊物。""《红帆》第五期上有你的《无题》，你没有看到吗？"是吗？有可能。但我没什么印象了。"

"有一个叫李彤的大学生常给你写信，你记得他吗？"给我写信的大学生太多。我尽量给他们回信。那个李彤是你同学吗？"我就是李彤。我已经对你说过三遍了。"我一直捂紧我的眼睛。我怕我看不见水扬的微笑会像女孩一样哭出来。水扬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那一拍里的丰富含义我已经不想去琢磨了。坦白地说我捂紧眼睛想着那只出卖的手表那辆出卖的自行车。我上大学前母亲从她手腕上摘下了那块手表。那辆自行车是我父亲的，他骑着它骑了20年然后传给我，车把上有父亲隐约可见的十个指印。父亲说，"父母之物可传三代。"但谁知道它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呢。我见到了水扬才充分意识到从前我是个躁动病患者是个傻瓜蛋是我父母的不肖之子。"水扬是个王八蛋。"那天走出水扬的家门时我对灵虹说。"你说他是什么？"灵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王八蛋。"我咬着牙考虑了一下，又说，"水扬是条恶棍。"你怎么这样野蛮？你怎么这样辱骂水扬？"她气愤地踢了我一脚，"他到底怎么你了？"

面对灵虹这个美丽白痴我不想诉说。我甩下她径直往罗家庄方向走，回头看见小龙山在夕光映照下如同宫殿群落金碧辉煌，那里的建筑、树木和众多的鸽群之间蒸腾着稀薄的雾状晶体，就是那种东西刺痛了我的眼睛。我把手插在腰间，思想在高空飞翔。我突然捉住灵虹的手，我不管那只手冰凉绝望，并且竭力想逃避，我捉住了灵虹的手大声宣布："从今以后，我再也不崇拜名人，让名人王八蛋都见鬼去吧！"我记得灵虹当时厌恶的眼神，那对我是一个打击。但是我仍然像个未来大师一样，热情地搂住了她，我从背后拼命揪紧了她的马尾巴头发，揪疼为止，让她尖声大叫，然后我说，"笑一笑，我的爱人，在我孤独的时候请笑一笑。"灵虹先是护住她的头发，大喊快松手，紧接着她转过脸在我手臂上咬了一口。你不知道那种疼痛多么强烈。灵虹脸色苍白，她突然双手掩面哽咽起来。"我受不了……我已经腻味了你们的游戏。"我抚摸着受伤的手臂，我知道灵虹开始厌恶了我身上浮躁和狂妄的言行，就像她从前厌恶老皮的懒惰和耽于幻想一样。但我无法判断那时候她是否还爱着我，我也无法判断那天的遭遇是否我们爱情转折的契机。你要知道我们才相爱了61天，开始或者结束都让人始料不及。

我在游戏吗？游戏是什么？什么是游戏？我说不清楚。这个词一开始被我和灵虹老皮挂在嘴上，显得潇洒而富有现代感，后来在好多人中间广泛滥用，词义变得含糊不清。你仔细分析一下，游戏只是单纯天真的反义词。

六

南方小城的早晨多雾，麻石路面总是湿漉漉的。一些说不上名的树木高大葱郁，从深院里华盖般地升起，覆盖房屋和街道。你的窗户总是被一阵若有若无的风所敲打，总有一种空旷的声音把你从梦中惊醒，那种声音就是露珠从树叶上滚落的声音，鸽子在屋檐上扑闪翅膀的声音，还有送牛奶的女人推着小车来到你家门前，那些牛奶瓶轻微地撞击，琅琅作响。你窗外的世界宁静安详。

我在那里长到18岁。我18岁的时候天天做梦，梦见一个白衣女人头发上滴着露珠从麻石路上走来，她手里拿着两张火车票，一张白的，一张黑的，她把手掌摊开后又攥住，让

井中男孩1.txt180

我猜。我猜到那张黑车票，去搭乘正午时分的火车。雨雾蒙蒙的，父亲母亲和姐姐都在站台上看着我哭，而我四处张望，寻找那个持白色车票的女人。女人却消失不见了。紧接着火车开了，车窗外什么都没有，只是雨雾蒙蒙的一片。白衣女人只是一个梦。我想起五岁时我差点在后院的井中丧生。我伏在井边看见水里有一张变幻不定的脸。那不像我。我俯下身子去摸他，就这样掉进了冰凉的井中。我父亲当时正在院子里锯木头，他大叫一声跑过来，把吊桶扔下来，把一大堆木板扔下来，他一边骂街一边往井里扔东西，直到我浮在木板上，拉住他的颤抖的手。

我浑身精湿地躺在父亲怀里。我指着井里问：“那人是谁？”“就是你！”父亲在我屁股上留下生平最狠的一掌。南方小城现在离我很远。我曾经用三角尺在地图上量，我现在生活的城市离那儿有 1100 公里。我回家已经很不容易。

七

八月里罗家小院比公共厕所还要臭，猪食鸡屎和菜坛子在烈日下迅速发酵，罗家夫妇的脾气因而也像鸡狗一样暴怒难挡，每天爆发一场内容广泛的战争。有时候他们的战火压过边境，向我烧来。女人和男人打得无聊了，转过脸来朝楼上喊：“大学生，你天天洗啊洗啊，洗个澡用一大缸水，你的水费要加一元钱了！”男的马上也摔破一只破瓦罐骂：“脸白有什么用？手上没钱心里就脏，滚他妈的蛋吧。”我不吭声。我在水龙头下恶毒地糟蹋他们的水，一遍又一遍地洗头，直到我的脑袋一层层像被扒开似的疼痛欲裂。我觉得我的房东是天底下最庸俗又最可爱的人。不加水费招来了更严重的后果。老罗家开始拉电闸，晚上我开始写作的时候没有灯。我最恼火的就是拉不亮灯，让我坐在黑漆漆热烘烘的房间里像个瞎子一样。最重要的是我正在写《井中男孩》，我需要一盏灯陪伴。我考虑过是否向他们低头交出一元钱，但问题在于我恶火攻心，没有精神跟他们多费口舌。那天深夜我把水龙头打开后就卷起铺盖和稿纸离开了罗家小院，我准备睡到学院图书馆的长条桌上完成《井中男孩》。我推着破自行车骑上公路时，还听见哗哗的水声在罗家夫妇头顶上响，庆贺我的反击胜利。八月里学院放假了，而我重归学生生涯，日子过得轻巧富有弹性。我几乎忘了自己曾经失恋过，我想起灵虹的时候不再有强烈的手淫冲动。有一天我看见过一排女学生穿着五颜六色的裙子在图书馆的台阶上走上来走下去的，让一个报社的记者拍下她们幸福的大学生活。我觉得那些女学生又美丽又造作地甘心受骗。我想起灵虹的裙子还挂在罗家小院的门上就有点放心不下。我丢下一堆卡片摘录对馆长说要去大便，飞车奔回罗家庄。我撞开房门后看见灵虹的连衣裙卧在地上，就像她的人形一模一样。捡起来一抖我大吃一惊，我看见许许多多的小虫子从裙子的衣袖和褶皱里掉落，黑压压地洒了一地。那些小虫子的翅膀鲜亮透明，闪着蓝莹莹的光。我断定那是死去的萤火虫，可我无论如何不明白田野上的萤火虫为什么闯进了空屋死在灵虹的裙子上。这种场景只有在福克纳的小说里才会出现。后来我小心翼翼地抓着裙子溜出罗家小院，女房东从猪厩里冲出来，抓住我的手说：“坏蛋，你的房间还租不租了？”我说，“租，等我在大饭店住够了再回来租你的猪厩。”我擦开了女房东的沾满污粪的手。但灵虹的裙子还是被进一步糟践了。我想灵虹的裙子一直漂漂亮亮的，怎么突然一下子就这样脏了呢？

有一天我走过学院的女生宿舍楼，遇到了又一件前所未有的倒霉事。从三楼窗口突然飞出来一盆水，正好倒在我头上，我怪叫一声，在头顶上摸到的是热汤、油腻和一根青菜叶子。我大骂着朝那窗口张望，看见一条花裙子在晾衣架上飘飘扬扬。如果换了以往心情好的时候，我会自认倒霉，饶恕所有犯罪的女性。但这个夏天我胸中积聚了满腔悲愤，我决计找每一个人算帐。我飞速地跑到三楼，推开一间女生宿舍的门，屋里一胖一瘦两个女孩腾地从床上坐起来看着我。“谁往我头上倒的水？”

“没有。”胖的说，“我在睡觉。”

"我也没有。"瘦的说， "我在看书。"

"胡说。"我握紧拳头敲着她们的床架子， "谁也别抵赖，反正是你们两个人中的一个，不是你就是她。" "我真的没有倒水。"胖女孩脸上一副天真未凿的表情， "我才醒 来。"我们目光逼向那个瘦女孩。瘦女孩把手中的书啪地摔在桌上，冷冷地瞟了我一眼，又抓起一只布老虎玩，她好像很不乐意回答我。我发现她穿的裙子也是藕色的，和灵虹那条裙子是一丘之貉。她的态度好像是被我浇了水似的。"那么是你小姐倒的水？"我对她说， "你凭什么迫害我？" "我没有倒水。"瘦女孩尖声喊了一句，啪地又把布老虎砸到床上，她的火气竟然比我还大， "我不想说话！" "好吧，你们犯了错误都不肯改正。我有办法收拾你们。"我朝她们微笑了一下，然后指着冷面美人间胖女孩， "你告诉我她叫什么名字？" "夏雨。"胖女孩说， "夏天的夏，下雨的雨。" "下雨？"我说， "她是挺会下雨。"

我走出女生宿舍后发现胖女孩悄悄跟在后面。她把我叫住说， "我看她倒的水。你可以去找系里王书记反映。夏雨做错事从来不肯承认。" "当然要反映反映。"我朝胖女孩做了个鬼脸。那个穿藕色裙子的夏雨在我看来和灵虹患有同样的少女综合症。我把头发洗干净以后忽然觉得这是一件滑稽事了，我已经没有兴趣去系里反映夏雨的问题了。看在藕色裙子的分上，饶恕世界上一切女孩吧。第二天夜晚我在图书馆里继续写《井中男孩》，突然听见有人敲门，我以为是老馆长前来骚扰我的创作，赶紧藏好稿子换了一堆卡片在桌上，开了门一看竟是夏雨。"是你？"我说， "别害怕，我不追究你的刑事责任了。" "我不是来认错的。倒一盆水在你头上其实只需要说一声道歉。我不过是不想跟人说话。"

"你现在干什么来了？"

"现在我想找人说话了。现在我空虚。"

"那太好了，进来吧。你空虚，我也不充实。"夏雨的眼影和口红抹得穷凶极恶，在灯光下显得孤僻而又性感。她把藕色的裙子一撩，跳到长条桌上一坐，说： "今夜孤独者长谈，谈什么都行。"

"谈得太长不行。"我说， "我正在写一部伟大的小说。" "现在这社会是人是鬼都是写小说写诗的。真他妈恶心。小说能填补精神的空虚吗？全世界都在装假，我走来走去都碰到的黑白脸谱，没有人味，没有色彩。女的装天真，男的假深沉。都在装假。谁也不敢暴露一点角落性问题。" "我不爱装假。我敢暴露我的角落性问题。"我凝视着夏雨裸露的肩胛说， "譬如说我现在想跟你睡觉。" "嘻嘻。"夏雨笑起来， "那完全可以考虑。关键在于我动不动情，你懂吗？" 我想那个夜晚不宜渲染。一切都是因为倒霉的季节加上悲怆的心情，情欲的细菌飞过来了你会自然地张大嘴巴。我想我流氓我恶棍我犯罪但我不是唯一的，这是我干每一件坏事时的安慰。我曾经想寻找夏雨的血，但是没有。我寻思那两个女孩的区别可能就在这儿了。我们在长条桌上鬼混的时候，倒霉的事情又发生了。我听见一记沉闷的响声，《井中男孩》的手稿从书架上自行坠落，坠落后又碰到一只电热杯上，电热杯里正煮着咖啡，咖啡都溢出来，溢在雪白的稿纸上。我喊了一声： 井中男孩！但夏雨的手臂使劲扣住我的脖子，我无法挣脱。我的《井中男孩》已经写到第五章了。

《井中男孩》的第五章

我悄悄走近水井。木门敞开着，因为上面没有盖，阳光从天空射下来。我意外地发现我长高了一点，但还是够不着井沿，看不到井里。我从附近搬过一块石头，站到石头上往井里看，我大大地吃了一惊。我看下面有个小男孩向上窥看，我刚看到他的脸，就立即回想起

过去别人讲的故事，根据他们的故事，我知道那是男孩，不是女孩。好久好久，

我忘记了男孩是在水里。他下面是天空，正像我上面是天空一样。我在井沿上深深地探出身子。现在我看不见，我做什么井里的男孩就做什么。我感到他也在摹仿我。我问自己，要是我现在冲下井去，向他冲下去，我是不是会一直沉到下面的天空去？下面的男孩虽然没有跌下去，可是只要他愿意，他会立即让自己沉到无止境的蓝色中去的。他像钉在天花板上的苍蝇那样，用头倒挂着。这肯定十分有趣。这样往下沉，越沉越深，一直沉到天空中去。不过，也许我先待在井里的男孩身边，帮他看鹅。下面的水井四周也许有草地，只不过一切都是头朝下了！

八

我和夏雨结伴而行去本市最新潮的康乐舞厅跳舞。这是打发性交后那段空虚时光的良好办法。在这方面我和夏雨气味相投。我们异口同声地讨伐交谊舞的种种可恶之处，又异口同声地说我喜欢踩着杰克逊的音乐蹦迪斯科。“别买门票，你跟着我进去。”夏雨说，她抬起手在我脸上抚了一把，“精神点，别像蔫茄子一样招人嫌。这里的人都不是好东西，你要摆出独特的气派才能引人注目。”我发现夏雨是康乐的常客。我们走过一排排火

车座的时候，好多张脸朝夏雨做出影星式的微笑。没有人知道夏雨的身份。他们喊她“夏小姐”，好像夏雨是个刚下飞机的香港小姐。而夏雨走在黑色地板上狠扭腰肢和屁股。她一走进这乌烟瘴气的地方就红光满面青春焕发。四处有人喊“夏小姐”。她把蛇皮手袋往我肩上一搭，就走到一群墨镜青年当中去了。远远地我听见她对我喊，“喂，自己玩吧。”我找了个大音箱旁的空座坐下。我其实很了解独特的气派是怎么回事。坐在大音箱旁让耳朵震得摇摇欲坠，独自一个人眼神忧郁乱发披散衣冠不整猛吸香烟就是一种独特的气派。我当初在大学里诱惑灵虹和其他女孩靠的就是这套东西，几乎战无不胜。只是今非昔比了，人们说我以前明朗清纯的眼睛已经变得空空洞洞了。我现在坐在音箱边的样子肯定非常滑稽，但我没有办法。眼睛空了你无法弥补。舞池四周的火车座上散落着许多单身的女孩。她们找不到舞伴，但仍然平心静气地等待。浓妆艳抹或者浅施薄粉衣着时髦或者不伦不类。她们一边等待一边还要摆出恬静大方的造型，我替她们感到痛苦。我想这帮蠢美人就是在这种状态下把她们的美丽浪费光了，男人伺机出击，只要向她懒懒地一笑，她就腾地掀翻长裙，拉紧你的手溜到舞场中心，你不住地拉紧她的手就可能把她拉到你的床上去，这就是舞厅的风景和爱情。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见到舞厅就像见到一块大东坡肉一样又振奋又丧

气。我在舞厅里呆上一夜，只在尾声奏响时不管什么曲子都蹦它一蹦迪斯科。就这样我突然看见了灵虹和水扬，他们正坐在一个角落里摆弄气质。灵虹脸色苍白，黑发从额角忧伤地披垂下来，最后埋在一块老虎皮衣领中。灵虹像小猫一样偎在水扬的峭拔身影下面，把忧伤摆弄得恰如其分。而水扬永远是潇洒的新潮诗人，一条白围巾松松垮垮地挽在他脖子上才华横溢，水扬的鲜红的嘴唇像青石一样有力地撞击，预言诗歌的前途。七八个文学青年听得如痴如醉。有一句箴言从水扬那里穿过探戈舞曲抵达我的耳边：艺术的最高境界就是返朴归真。我突然笑出了声。我自己都搞不清楚怎么养成这个习惯，每当听到别人在对我宣传真理时，我就会发出这种可恶的笑声。“返朴归真。”我念叨着站起身来，朝灵虹那里走。我心中翻滚着一个恶毒的念头，它使我的脸色阴暗狰狞，以至于灵虹一见我就打了个寒颤。“小姐，你把床单还给我吧。”我把身子斜靠在沙发椅靠背上对灵虹说。所有人都回过头来惊诧地瞪着我，然后又去看灵虹。我听见有人开始掩嘴窃笑了。这就是我要的效果。灵虹绝望而悲伤地埋下头，眼里汪出泪珠。这远远不够。我等待着轰轰烈烈的事件发生。我观察着水扬，满心指望他怒发冲冠，像普希金一样来跟我决一死战。但是在舞厅的哗然声中，水扬摆出一副不屑跟无赖纠缠的派头，悠

然地点起一支烟。我看清了水扬的内心，他跟我一样，不过是一个装潢漂亮的大脓包。

“小姐，那条床单还没洗干净吗？”我表情严肃地重述一遍。灵虹发出一声哽咽，紧接着从水扬身边跳起来，她的脸色苍白得让人心酸。她对水扬望了望，然后走过来拉住我的手。我说，“你要请我跳舞吗？”她不说话，一直把我拉出人群，最后她把我推在冷饮柜前，“恶棍，我要请你吃点美国冷饮。”她抓过边上一个女孩手里的纸杯冰淇淋，迅疾地砸到我脸上，我只觉得冰凉的一击仿佛子弹穿膛，我的全身开了冰淇淋花。跳舞的人们开始对着我狂笑。我掏出手绢擦脸的时候夏雨来了，夏雨说，“你在干什么？”我说，“游戏。”夏雨说，“什么游戏？”“你管他妈的什么游戏，游戏就是游戏。”我对夏雨吼。我其实是强装轻松，这叫什么游戏？我心里难受得要呕血，手脚也冰凉冰凉的，嘴角向上咧着，属于笑态，但只要控制不好就可能是真诚的痛哭了。我连忙抓紧夏雨，跳进了舞池。跳的叫鸭子舞。“那小姐是你老情人？”夏雨说。

“不是。是大学同学。”我说。

“别不敢承认。她现在跟着水扬啦。”夏雨说。“你也认识水扬？”我说。

“怎么能不认识？诗人都是爱情专家。”夏雨咯咯地笑起来，拍拍我的肩膀，“你应该承认，水扬很有魅力，你不管哪方面都败给他了。女人是最好的

裁判。”我坚定地摇着头。我不承认，至少今天打掉了他在我心中的高大阴影。我发现水扬是个胆小的脓包，我为这个发现欣喜若狂，过后又觉得无聊庸俗。我干的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别人已经可耻了你再学样有什么意义呢？

“你想听吗？”夏雨忽然神秘地笑起来。

“听什么？”“我跟水扬的。”夏雨欲言又止，“想听吗？”“什么？”“水扬功能不全，银样蜡枪头。”夏雨抱住我疯狂地转了几个圈，“他的床上功夫可是一点不如你。”我咧了咧嘴，像牙疼一样地嘶嘶吸了一口气，我说，“这跟我毫无关系。”这一切跟我毫无关系。我不知道我的愤怒来自何处。

九

图书馆的楼顶上垂下一根泄水管经过窗口。我在学校蛰居的那些夜晚，总是听见泄水管里汩汩的水流声。有时候恍惚觉得外面在下雨。雨声像我的南方小城的秋雨一样宁静淡泊。这时候我的身体就会发生某种变化，我会像个婴儿一样把身体紧紧地

蜷缩起来，两只手朝空中抓取一团虚无的东西。这很奇怪，让人看见了就是一件丢脸的事。

更奇怪的是我经常在黑暗中看见一个陌生男人的脸。那个男人就蹲在我家半人高的院墙上，四处张望。我出门上学的清晨看见了他，他的头发上凝结着夜来的露珠，瘦长脸蒸发着一种朦胧的银色气体。他蹲在院墙上朝我吹了声口哨倏地跳到街上消失了。那个人就是我们小城闻名一时的拒捕的逃犯。那个人在小城里流荡了近一个月后死在我家隔壁那条死巷里。他不愿意被捕，人们用七颗子弹最后捉住了他的尸体。他的尸体从我家门前拖过去，留下逶迤的紫色血痕。小城的居民从电线杆上的布告里知道了那个陌生逃犯，布告上说他犯下了抢劫罪、流氓罪、杀人罪、扰乱社会治安罪。

时隔这么多年我仍然记着南方小城的逃犯，这也很奇怪。

十

老皮突然给我来了封信。信封是用牛皮纸糊的，上面沾满了油腻和无名印迹。我看看邮戳，是新疆阿克苏。看来老皮真的实现了诺言：赤条条一人浪迹新疆。拆开信封，首先掉下来的是一条纤维状的

黑糊糊的东西。我一摸，发现那不是牛肉干，而是牛粪干。信上写着两行龙飞凤舞的字：

我学会了赶马车。送你一条牛粪干。

我要来你处玩，请准备好酒好烟和回程路费。

我对老皮的信心存疑窦。老皮给我写信一直没有规律，有时候隔半年收到一封，有时候一天竟然收到三封。以前他总是在信封上一上一下写好我和灵虹的名字，还用鬼头鬼脑的“～”符号把我们串起来，这次却没有，收信人是我一个人，他把我的名字写得缺胳膊少腿的，有点居心不良。

我怀疑老皮知道了我和灵虹分手的消息。我一直认为即使让全世界都知道这消息也不能让老皮知道。当初灵虹跟我走的时候，老皮把我约到足球场的看台上坐了一夜，坐了一夜他只对我说了一句话：“如果是别人，我就用牙咬死他。”我们的同学都知道我和老皮争夺灵虹的爱情战役旷达二年之久。那场爱情战役的奇特之处在于我跟老皮依然是好朋友。老皮心底承认我以后会比他强，他就认输了。最后他嗫起苍白的嘴唇向我吹奏了《乘飞机远去》，以示告别。

我想最大的可能是灵虹自己把一切告诉了老皮。她这么做的目的就像她的思想一样混乱不堪。你不知道她到底要什么。你不知道你应该给她什么。即使上帝也不能给灵虹理出什么思绪，难道老皮这个糊涂蛋能拯救灵虹吗？第二天我在资料室整理卡片的时候，听见走廊上有人在喊我的名字。我跑出去一看，看见了一个穿戴极其肮脏不合时宜的家伙对我手舞足蹈地叫喊，虽然他把自己弄成一副人不入鬼不鬼的样子，我还是一眼认出他是老皮。“李彤，你还活着啊！”老皮大叫。

“上帝保佑，我们都没死。活着多好。”我也大嚷。我把老皮头上的狗皮帽子摘下来，看见皮毛上积落了好几块颜色的尘土，老皮的身上散发着牛车、马车、汽车和火车上的组合臭味，他的瘦猴脸已经疲惫得发紫双腿却还在蹦啊跳的，这让我很感动。我就像他的父亲一样托住他的乱蓬蓬的脑袋朝阅览室里走。“我暂时没有房子住，你就先在书架后面躺一会吧。别着急，面包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不睡。我的熬夜纪录是五天五夜。还没到呢。我就想跟你聊。”“聊什么？聊你的浪新疆奇遇吗？”

“别装傻。灵虹给我写了信，我什么都知道了。”“事情结束了。世界上每天都有这种事情发生，有什么可聊的？”“水扬他也给我写了信，邀请我上他家去，他想跟我交朋友。我不知道他是个什么嘴脸，他是什么意思？”“那你就上他那儿去吧，他是个什么嘴脸我也不知道。不过，用你的牙齿还咬不死他。他是大名鼎鼎的水扬。”我把一张草席铺在两排书架之间，又从架子上抽出几本电影画报扔在草席上，我知道老皮的这个羞于启齿的怪癖，他习惯于抱着几个美丽的女明星入眠。“你别忙了。”老皮突然摇着头说，“我想住到水扬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我说，“你不知道人间有客套和虚情假意存在吗？他让你去聆听他的教诲，他又没让你去他家席梦思床上睡觉。”

"我不管是不是假。反正我想去。"

"好了，我明白了。"我又卷起草席朝他头顶上扔过去，"快滚吧，别再跟我提那对狗男女的名字。"老皮毫无反应地坐着，半晌他掀开草席，露出疲惫而忧伤的脸，他双手撕扯着那张草席对我说："我从来没有忘记过灵虹。"

"滚吧。"我说，"你这个多愁善感的情种。"

老皮去小龙山了。我不想送他，他也不要我送他。我看见他拎着一只蓝色马桶包摇摇晃晃走到大街上。那只包还是灵虹当年在北京某个廉价货摊买了给他的。有一种感觉使我黯然伤神，一别数年，惟有老皮没有改变，我想那可能是因为他去了新疆的缘故。我在一种空旷而多思的心境中继续写那篇《井中男孩》，我发现我对安德雷斯的抄袭已经背离了原有的轨道，或者说抄袭已经转移为真正的创作。我为笔下的人物形象深深的迷恋，情绪沉入了那口井的无垠蓝色里。你以后会发现小说从第十章开始就是我自己的东西了。第十章里我写到了南方小城那个拒捕的逃犯，写到了真正的我自己。

《井中男孩》的第十章

我听说从北方来了一个逃犯，他的长相就像天使一样漂亮苍白，但他用自制手枪杀害了12个孩子。人们都说那个逃犯来到我们小镇，就是为了寻找第13个孩子。父亲对我说，"你别调皮。你要是调皮了逃犯就会发现你，他正沿着院墙外面走呢。"

孩子们都被大人锁在自家院子里，小镇笼罩着沉重而恐怖的气氛。我在院墙里听到外面的街道上从早到晚响着大人的脚步声。

步声，但是我不敢出去张望。有一天我走到井边再一次掀开木盖，看见井中男孩幽蓝的眼睛正凝视着我，他的眼神同我一样充满恐惧和好奇。阳光正从深秋的天空中倾泻下来，漏进井中。井中的世界因而斑驳，显得神秘而遥远。在我和井中男孩的互相凝视中，井中突然波动了一下，我看不见井中男孩的脸发生了幻变，他的脸迅速地长大拉长并生出了浓密的络腮胡须。我抬起头发现井边还站着一个陌生的男人。他模仿我的动作扒着井台往水井深处看。"你是谁？""我是过路人。我也喜欢水井。"

"你有枪，你要杀我吗？"

"为什么要杀你？小孩。"

"你不是要杀掉13个小孩吗？"

"小孩，他们在胡说。我要杀的是坏孩子，我不要他们长大变得坏。而你是好孩子。懂吗？"那个男人拍了拍我的脑袋，纵身跳上围墙消失了。我惊魂未定地站在水井边，等着父亲回来告诉他我看不见逃犯。逃犯没有杀我，他说我是好孩子。我不知道他根据什么说我是好孩子，也许因为我和他都喜欢伏在

井台上往底下看吧？

十一

井中男孩1.txt180

老皮一直没上我这儿来。我根本不知道他在水扬家里是死是活，是一副什么孬样。到了第五天，我实在忍不住了，我纠集了夏雨搭上公共汽车去小龙山。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要夏雨陪我去，好像是为了壮胆，好像是为了把本来就乱的五人关系弄得更乱一点。反正夏雨乐于各种场合的亮相，她需要所有人注意她满足各种表现欲。

我们来到了那扇 X 门前，我们争先恐后地在门上乱敲一气，听见屋里响起了好几种脚步声。门开了，我和夏雨，老皮、灵虹和水扬分别站在门里门外，面面相觑，除了夏雨发出莫名其妙的笑声，其余四人都一声不吭，眼神有点鬼鬼祟祟、躲躲闪闪的。这种历史性场面真是古怪。“这是怎么啦？开了门就是要进去的。”夏雨说着把我拉了进去，她自己一掀裙子就坐到了沙发上。无意中我撞到了灵虹的肩膀，简直是见鬼了，轻轻的一撞竟然使我两眼直冒金星。“诗人，你们在玩什么？”夏雨一到男人群中就疯疯癫癫。她自觉地抓起一块果脯往嘴里塞，“玩什么？”“玩纸牌。”水扬朝地毯上一堆纸牌努努嘴。“怎么玩法？”“算命。求卦者只要翻一翻牌。”

“谁给谁算？”我插上一句。“我给他们算，也可以给你们算。”水扬斜睨了我一眼，抖抖肩膀笑了笑，“你想让我给你算一命吗？”

“哪还用算？一生贫寒，朽木不可雕，早年思想阴暗，晚年又痴又呆，结局是暴死异乡。”

“看来你还懂点门道。”水扬不动声色地说。“他们的命怎么样？”“谁？”“老皮的。”“生于浪漫死于浪漫。是个好小伙子。”

“灵虹呢？”“她命硬。藏得太多，牌上显示不出来。”“给你自己算过吗？”我又插上一句。

“预言者不能预言自己，这道理懂吗？”水扬朝我摊开了双手，一张梅花 5 正卡在他的白皙修长的手指中间。“道理很简单。纸牌在你手里你就是上帝，在我手里我就是上帝，所有的预言都他妈是胡说八道。”我说。“你老是追杀我想击败我，所以我有点喜欢你。”水扬沉默了一会，忽然启开红唇朝我温柔地笑了笑。谈话谈到这份上就没法再谈了。设想你扛着长矛大刀去追一个仇人，仇人突然转过高大伟岸的身躯说“我有点喜欢你”，那你还能怎么办呢？就是这样我转移了目光，我看不见老皮盘腿坐在地毯上抽莫合烟，直到现在他连屁也不放一个，脸色却比初见时更加憔悴。老皮的眼睛一直半开半闭着，我根本不知道他在水扬家过的这几天是什么滋味。灵虹穿着亚麻裙子在房间里毫无内容地走来走去，只是始终不看我一眼，最后她闪进了厨房，我听见她在案板上拼命剁什么东西，一边剁一边发出同样是毫无内容的叹息声。

“听点音乐吗？”水扬打开屋角的“先锋”组合音响，他拿起一盘胶木唱片凑到窗前照了照，“拉赫马尼诺夫的交响乐。”“听不懂。一听交响乐耳朵就疼。”我站起来说，“走了！”“怎么走？”夏雨说，“诗人，你不留我们吃饭吗？”“吃饭问题得听女主人的。我无权决定。”水扬做了个爱莫能助的表情，然后他朝厨房喊，“虹，留他们吃饭吧。”厨房里传来三声刹车响。灵虹在里面大声说，“只有三个人的饭，一口也不多，多了明天喂狗喂猫。”“喊。”夏雨怪叫了一声，“诗人的妻子怎么这样粗俗？”“你他妈快滚吧。”我几乎是把夏雨强拽出了水扬家。老皮悄悄地跟在后面，他朝我们扮了个鬼脸，一点也没有同情的表示。我对他招招手示意他送我们，他就懒洋洋地跟着下了楼。“怎么样？”我问。“什么怎么样？”老皮反问。

“他们对你怎么样？”“水扬很仗义，他每天请我喝酒，给我朗诵他的诗。”“我是问 灵虹对你怎么样？”

“不知道。”老皮突然忧伤地望了我一眼，“一点也不知道。”“你个糊涂虫！”我朝他头顶上拍

了一记，“到现在还不明白，老皮啊，冲吧！”

老皮站在楼梯上满目浮云，姿势却像断线木偶。我想起几年前在大学足球场的看台上老皮也是这样的尊容。我挽着夏雨潮津津的手走到小龙山汽车站，回头望见山坡上的白房子，心里忽然悲痛得要命。我紧紧地搂住夏雨在她的嘴唇上吻了一下，头一次对她说了一句真心话：

“夏雨，永远爱我。”“哟，你把我的口红吃掉了。”夏雨惊呼起来，她甩掉我的手，指着马路对面的一个女人说，“你瞧，她像英格丽·褒曼，可惜鼻子是中国鼻子。”

我松开了手，撂下疯疯癫癫的夏雨，一个人跳上了迎面驶来的空车。夏雨从后面赶上来的时候，我狠狠按下了车门的关闭钮。我隔着车窗朝她吼，“看你的英格丽·褒曼去吧。以后别来找我。”司机回头看了看，没有管我。我也不知道那辆车要开到哪里去，我抓着车顶的金属扶手随车晃荡着，也不知道我要到哪里去。我的心里真是悲痛得要命。有时候想想这世界糟心透了，人都搭错了半根神经。问题是你内心没了人样但还得过人的日子。这是多数古今中外哲学家教给我们的道理。用夏雨的话来说，就是“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谁？”

我跟夏雨绝交了二天一夜，第二天晚上我就跑到女生楼里把夏雨叫了出来。夏雨倚着楼梯斜眼看我，脚一抖一抖的。“你不是跟我绝交了吗？”

“别臭摆谱。出去走走。”

“我已经有约会了。你自己去吧，一个人出去更深沉。”“怎么，换情人跟换裙子一样麻利？”“本来就是。跟谁玩都一样。”

“跟谁了？说出名字来我一刀捅了你们两个。”“别来这一套。你有这胆早就拥了那两个了。”夏雨噗哧笑了，她三步两步跳下楼来，把手伸给我，“走吧，假男子汉。”我们一前一后走出学校门，走到街上迅速地挽起胳膊。夏雨说，“今天上哪儿？”“你说上哪儿就上哪儿。”

“康乐”吧。其实夏雨嘴还没张我就知道她说的肯定是“康乐”舞厅。我敢肯定她爱“康乐”胜过她的亲生爹娘。对此我无权干涉。我们走到半路上天下起了雷阵雨，街上人群抱头鼠窜，两边高楼里一片乒乓兵乓声夹杂着惊人的尖叫声。城市在雷阵雨前夕充分表现了它的混乱状态。顷刻间大雨倾盆，夏雨脱下她的高跟鞋跑到一个陌生老头的伞底下，自作主张地替老头打伞。她的白色短裙已经让雨湿透了，露出里面的粉红色三角裤。我觉得夏雨这副模样在雨地里跑实在丢人现眼。“躲躲雨吧！”我朝她喊。“躲什么雨？快跑啊，赶第一支舞曲去。”夏雨回过头大喊大叫，“你要躲就躲着吧，我先去啦。”夏雨那臭娘子又把我甩掉了。我站在一家百货公司门前的大遮阳篷下，看着夏雨和那陌生老头的背影发了一会儿呆，心想不如到百货公司里转转。就这一念之差让我后来失眠了三个夜晚。我心不在焉地从一楼爬到三楼，看见楼梯拐角处有扇安全门。安全门到底是什么玩意我有点好奇。我把门推开一看，门里猛地跳出一对男女，原来紧贴在一起的身体像弹簧一样弹开了。等我看清他们的脸想蒙上眼睛已经晚了。安全门已经自动闭合，我的脑袋像爆米花一样涨大，拔腿跑下了楼梯。我不知道灵虹和老皮有没有看见我，反正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们。这种巧合是上帝安排的恶作剧。我想那两个混蛋为什么要跑到百货公司的安全门里去偷情？为什么偏偏要让我撞见？这倒霉的季节里人都疯了。我苦思冥想的主要是灵虹，我不知道她是怎么回事。她从我身边逃到水扬那里又从水扬那里跑到老皮怀里到底是什么意思？我走出百货公司看看雨下得小了，去追夏雨追到“康乐”又折回学院把门关上想那些事。一直想到第二天早晨老皮来了。

老皮走到我的图书馆里，一句话也不说，坐在我对面的折叠椅上轻轻地喘气。“安全门里不安全。”我看着他的眼睛说，“知道吗？世界上就没有个安全的地方。”

老皮的眼皮跳了跳，一句话也不说。

“我父亲说，‘如今的纯洁少年们都在学习做一条现实恶棍。’这话可以作语录向全国发布。”

“你别教训我。”老皮突然抬起头，“你就是一条现实恶棍。”“是啊，我就是。”我叹口气说，“说吧，你今天想跟我聊什么？”“什么也不想聊，我来要回灵虹的裙子。”“裙子？你想要回灵虹的裙子？”

“你一定得给我。你明白这个道理。”

“要不给你会捅我刀子吗？”“会的。”“那就给你吧。”我跑到小屋里打开箱子，看见那条藕色裙子叠得好好的散发着灵虹以往的馨香。我把裙子哗地抖开时觉得脑子里的神经噼啪噼啪发生位移，不对劲了。我笑着把裙子从我的头上往下套。套好了我在窗玻璃上发现自己变得怪模怪样，就像西方电影里站在街头拉客的男妓，我哈哈大笑着冲出去，对着老皮扭胯送臀，来了一段迪斯科。我意识到这一切完全不对劲了，但我忍不住要疯。老皮先是愣愣地看着，紧接着他跑过来，拉扯着那条裙子，“快脱下来，你他妈快脱下来！”

“让我穿穿，让我穿穿。”我笑得喘不过气来。“别恶心人。”老皮朝我胸口顶了一拳，“你快脱下来！”在图书馆里看书的学生都拥过来看热闹，我有点清醒了，我把灵虹的裙子一点点往上翻的时候，觉得浑身像散了架一样疲乏。我这辈子没做过任何出洋相的事，今天却当那么多人面出了天大的洋相。我想这不能怪我，全要怪这个倒霉的季节。碰上这个季节你不发疯吗？

老皮接过灵虹的裙子嘴唇颤抖着，脸色灰白。我不明白老皮为什么要这样气愤，我穿灵虹的裙子关他什么事。“李彤，我再也不想见你了。”老皮仰起灰白的脸对着天花板说，说完他就抱着灵虹的裙子走了。

“随你便。”我说，“这世道，谁还想见谁？”看来我跟老皮的深厚友情到此结束了。结束得莫名其妙但又合情合理。一切都是因为女人。我想这也没有多少深奥之处，试想没有了那些惹事生非的女人，男人怎么过日子？所谓的男人就这么回事。就这么回事。

十二

馆长对我说，暑假快结束了，你不能再住在图书馆里了，你每天搞得深更半夜的教职员都看着你，影响不好，快搬回去吧。“再住几天吧。”我说。再住几天是想干什么我也不清楚。也许我是想把《井中男孩》写完了再搬回罗家小院的鸡鸭猪狗世界去，也许我想在好景将去的时候再和夏雨在长桌上欢乐几场，这些想法都不宜公开。更难说清楚的是我怕回罗家小院了，我怕重温那里丝丝缕缕的爱情痕迹。现在让我独自躺在那个零乱的房间里，恐怕我会难受得重犯手淫毛病。我很害怕我的毁坏一切的性冲动。

我开始有了一种紧迫感。我想在最后几天里把《井中男孩》写完。但是有许多种结尾都不能让我安心。我已经彻底把德国佬斯蒂芬·安德雷斯踢到一边。我想自己给井中男孩创造一个结局。有一天夏雨走进图书馆的时候，我像大文豪巴尔扎克那样对她说：“他死了。”“谁死了？”“我小说中的人物。井中男孩死了。”

"去你妈的井中男孩。"夏雨突然把脸凑到我耳边，"告诉你这个月我月经没来。""月经没来是什么意思？"

"你真不懂还是装傻？"夏雨伸出尖长的指甲狠掐了下我的耳朵，"听着，你让我怀孕了，你这个混蛋。""那怎么办？"我腾地从椅子上跳起来，我想倒霉的事情结了伴来啦。我以前一点不知道怀孕是这么容易的事。"别慌呀。"夏雨看着我又转怒为笑，"你怕什么？又不是你怀孕。我有办法。"我拼命摇着头。这时候我又从夏雨身上从图书馆污浊的空气里闻到那种灾难性的铁锈气味。这种气味让我昏昏沉沉。我看着桌上的小说发呆，不知道夏雨是什么时候走的。夜色渐浓，图书馆沉入一片黑暗中。我听见窗外那只一年四季都会滴水的水管又在汨汨鸣响。许多昆虫在学院的山坡上唧唧地唱歌，它们都很快乐很坦然。而我突然萌生了一个古怪的想法，我觉得再过几天我可能要出什么大事了，我可能要像井中男孩一样死于自己之手了。

那一夜我没有睡觉。我把《井中男孩》写完了。我最后还是让男孩掉到了井中。当我搁下笔的时候重温了当年掉在水井中的感觉，冰凉的让人窒息的井水从四面包围了我，我想从中跳出来，但有一种神力发自井底，它势如千钧地拖住了我的身体。我觉得我已经像井中男孩一样死去了。我等待天亮。黎明时我挟着《井中男孩》从学院紧闭的大门上爬出去，搭上了头班公共汽车。我去找一个有过两面之交的文学编辑。我准备把他从被窝里拖起来读这篇小说。这一切一定要快，一定要快，否则我的精神快支撑不住了。

《井中男孩》的结尾

从春天开始，家里人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监视着我。他们只要看见我朝井边去，就从后面冲过来抱住我。我说，"我去看看井里的男孩。"他们说，"别去，不准再去了。"我被拖到那张会摇晃的小床上睡觉。父亲对我说，你病了，病了就要睡觉。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我只是想去看井里的男孩过得怎么样了。我一点也没有病。但谁也不听我的话。他们把门窗都反锁上了让我养病。整整一个春天快过去了。我在床上听见了雁过长空的声音，闻见了院中花草的馨香，但是我不能出去看看。我开始用尖厉的啼哭声发泄我的愤怒，从早哭到晚。但家里人还是在议论我的病，说我的病重了。我的哭声使他们讨厌，渐渐地父亲也对我露出了冷淡的脸色。有一天他把牛奶瓶重重地放到我床头，出去时忘了锁门。我看一线明媚的阳光从门外射到床边，风吹来携带着那股水井的气息。我溜下了床，紧接着又溜出门朝水井跑去。井台上已经长出了暗绿色的青苔，我就伏在那片青苔上往井底看。就这样我重新见到了井中男孩，他的脸已经变得陌生了，那么苍白，那么憔悴，眼神也空洞无望。我对井中的男孩说，"喂，你也病了吗？"他不回答。回答我的是一家人杂沓的脚步声。父亲在前，母亲、姐姐在后。父亲愤怒地孔了一声扑上来拦腰抱住了我。他把我往

屋里抱的时候我又哭起来，"他要死了！"我喊叫着狠狠咬了父亲一口。"是你要死了。给我回去躺着。"我拼命挣扎着。"我不回去。我要看井中男孩。"不我不要睡觉！"紧接着发生的事情不知是梦还是现实，父亲双目怒睁将我高高举起投入水井中。哗地一片巨响，我沉入了冰凉的井中。那是无垠的蓝色的世界，我像鱼一样轻捷地下沉。我看不见那个神秘的井中男孩离我越来越近，他的鹅群歌唱着向我游来。我知道我将永远生活在井中，为井中男孩看管鹅群。

十三

我跟那位文学编辑约好了，9月2号听《井中男孩》的回音。9月2号我起了个大早，守在电话机旁不知干什么好。我记得大约是七点多钟，图书馆里还空无一人的时候电话铃响

了，我抓住话筒感觉心脏的跳速快得让我丢脸。“怎么样？”“灵虹出事了。你快来一趟。”

“你是谁？”我听出声音不对。不是我等的那个电话。“我是水扬。灵虹出事了。你快来一趟。”“她出事有你呢，关我什么事？”

“别这样，灵虹自杀了。”

“自杀了？”我像被火烫了一下撂掉话筒。这几天一直骚扰我的古怪的不祥的感觉突然得到了验证。我跑下楼抢过一个女学生的小自行车就往外面冲。紧接着我就恨起了屁股下面的女式车，我拼命骑还是骑不快。一路上我的耳边响着电话里水扬嗡嗡的悲痛的声音。我竟觉得那声音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也许他是在骗我。

我骑到小龙山的时候看见一辆白色救护车尖叫着从我身边擦过去，我的双腿一下子软掉了。老天，看来那是真的。这到底是怎么啦？远远地我看不见一群人从X楼里拥出来簇拥着一个躺在担架上的人。我连人带车地撞过去，看见了担架上的灵虹，她像熟睡般地双目紧闭、嘴唇微启，她穿着的那条藕色连衣裙被一片血迹染出了红花。水扬在人群里跌跌撞撞地扶着担架，但我没看见老皮。前来围观的小龙山居民互相传递着一个声音。割脉自杀割脉自杀。割脉自杀？我撞开人群抓住水扬的衣领说，“她到底怎么啦？”水扬看了我一眼，无力地摇摇头，先钻进了救护车。我也想钻进去时被一个穿白大褂的拖住了，他说，“死人的事，凑什么热闹！”

救护车又尖叫着开走了，把我和一群小龙山居民甩在楼前空地上。我听见他们在说让人捉奸啦让人捉奸啦。我浑身一激灵就往楼里跑。水泥楼梯上到处留有血迹，一直延伸到水扬的家门口。我想灵虹是再也救不活了，她差不多把血全部流光了。她为什么想到了割脉自杀这该死的方法呢？别人都死乞白赖地活着她怎么说死就死呢？

水扬家那扇X门敞开着，他们忘了关。我想带门的时候闻见屋里的血腥味像草莓一样浓郁呛人。我神使鬼差地进了屋，我看不见榻榻米式的床上留下了一团血画的人形，灵虹肯定是躺在那里把手腕切开的。一盆米兰就放在她的枕头边上。我知道那盆米兰是她崇拜的一个老作家送给她的。她离开罗家小院时一手提着皮箱一手就抱着这盆花。我想把地毯上的血冲洗掉，我从厨房里拉出了皮管，让水在地上尽情地奔腾，我不知道这样做的真正涵义是什么，只是抓住皮管在房子里到处冲洗。渐渐地水中浮起了许多黄色的白色的名片，各式各样的名片在灵虹的血水中浮荡，使我悲愤满腔，后来我就摔掉了皮管，捡起那些人头狗脸的名片，咬紧牙一张一张地撕碎。我认定灵虹的死和这些名片有关。我干得累了就坐在水里想灵虹的死因，怎么想脑子还是混沌沌的。突然听见门那边传来一阵低档的呜咽声，抬头看见门口还有一个人坐在水里，背对着我。我认出那是老皮，他只穿着背心裤头，两只脚还光着。我扑上去一把揪住了老皮的头发。他转过脸来，满面泪痕。他说，“我不知道她会死，她说要跟我去新疆的。”“你为什么溜了？”“水扬抓住了我们。他把我赶出门了。”

我松开了手看着老皮，我觉得自己的眼泪也快忍不住了。我有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但我说不清是怎么回事。“你还在这里等什么？还不快滚？！”

“我等他们回来，我想跟水扬再见一面。事到如今，我什么都不怕了。”“你混帐！”我喊起来，“灵虹已经咽气了。你等水扬干什么？他不会杀你。崇拜他的女孩到处都是，他明天就可以再找一个。你还在这里等什么？快滚吧！”

“你让我到哪里去？”老皮又垂下头呜咽起来。“滚回新疆去，现在就滚，永远也别到这里来！”我推着老皮一直把他推到楼梯上。老皮光着脚站在楼梯上，回头朝我看了看。他的眼

神空洞无物，跟我一模一样。我听着老皮的光脚无力地拍打着水泥楼梯，渐渐消失，我觉得世界变得虚无至极，人没法不想那些死亡的事。

9月2号差不多是夏末的日子了。我想灵虹没有活过这个倒霉的季节说明她的命不硬，水扬给灵虹算的命纯粹是胡说八道。灵虹就是给这个倒霉的季节杀死的，谁也救不了她。我想不通的是灵虹为什么恰恰在9月2号出事了？老天，我一直在等待9月2号这个日子啊！我没等到《井中男孩》的消息却等到了灵虹的死讯，这他妈到底是怎么回事？

十四

学院已经开学了，我不能再在图书馆里住。我必须挟着那捆铺盖卷回罗家小院去，现在我已经不怕老罗夫妇对我的折磨，我怕的是灵虹的幽魂留在我们屋子里的血腥的气味。我总觉得灵虹流出来的血会遍及她生活过的每一个地方。我害怕那些血会追踪我出现在我的幻觉中我的梦里。有一天我记起9月2号的电话。我给那位文学编辑挂了电话。我听见他的声音时忽然浑身起了鸡皮疙瘩，那个声音跟水扬竟然一模一样。我心中又顿生不祥的预感。“别着急，我还没看完呢。”他说。

“为什么还没看完？说好9月2号给我回音的。”“你这篇稿子非同一般，得认真看看呐。”他在电话里嘿嘿笑起来。我回味着他的笑声，猛地觉得那种态度有诡秘之处。挂上电话后我有点恍惚，恍惚记得我那天去送稿时，看见他的床头放着一本蓝色封面的书，那本书会不会就是安德雷斯的《井中男孩》呢？我像一个梦游者梦游多日被这个猜想吓醒了。我想即使他没有这本书他发表了我的《井中男孩》，那么别人呢？别人总会发现问题，他们会义愤填膺地上书报纸杂志把我骂成一堆狗屎。肯定会的。每一个人都在投机取巧但每一个人都痛恨投机取巧。我拼命抓着自己冰凉的脸，然后重新拨号找那位编辑。他拿起话筒的时候大概很不耐烦，他说：“你也太着急了，要成名也不是这几秒钟的事。”“我想把...”我抓紧了话筒却说不下去。他说，“你想快点听消息也可以理解，但也不能...”我说，“你别怪我，其实不是我的错。”他说，“什么错？谁错了？”第二个电话打到这儿我又挂了。我心事茫茫昏头昏脑地溜出图书馆，一直走到学院的操场上。我想这个倒霉的季节我都干了些什 么呀！就这样我看见了夏雨他们班在上体育课，一个瘦巴巴穿红球衣白短裤的体育教师在指导夏雨她们跑百米冲刺。夏雨在女孩群里抡胳膊踢腿的。抽空还给我飞了个媚眼。换句话说就是我恰好看见了夏雨跑百米的情景。这是倒霉的季节的连锁反应。我看紧束腰带的夏雨和其他女孩一齐跑了出去，她的跑步姿势就和她跳舞一样漂亮优美，前50米她跑在最前面。但是我听见她突然惨叫了一声，紧接着坐到了地上。我不知她是脚扭了还是跑不动了，我和体育教师一起跑过去拉她时，看见她拼命并拢着双腿，低头看着地上一摊血渍。“你怎么啦？”我问她。她脸色苍白，看了我一眼，突然尖声哭起来。那是我头一次听见夏雨哭。我看着那血猛地想到夏雨是流产了。我又去拉她时被她摔开了，她哭着喊：“你走开，不关你的事。”这时女孩们都围过来了，一阵七嘴八舌后她们面面相觑着，商量把夏雨送哪家医院去。夏雨又哭叫起来：“你们都走开，不关你们的事。”我退到一边望着这令人难堪的情景，直觉得心如枯木。我想我害怕的一切终于来临了，它是一团黑云总在追逐我，它会抛下一条黑绳套住我的脖子，把我带到我要去的地方，但是最要命的是我不知道要去什么地方，这个倒霉的季节这些人到底会把我送到哪里去呢？夏雨从医院回来时换上了她的白裙。我看学生科的两个女干部一左一右挟着她，把她领到了学院办公楼里。我知道夏雨怀孕的事情已经让全世界发现了。夏雨完蛋了，我也跑不了。那天我在图书馆徘徊了一下午。我无意中踩到了馆长的脚，没想到他回过头狠狠瞪了我一眼，而且一改温和敦厚的作风，骂我：“臭流氓！”

十五

井中男孩1.txt180

我怀疑这个倒霉的季节将置我于死地，不如逃走，像老皮那样逃到世界的角角落落，抛掉城市抛掉人群抛掉性欲抛掉气泡般飘浮的虚荣的梦想。

我回忆了一下，我想逃走的念头就始于那天晚上。那天傍晚我收拾铺盖准备回罗家小院的时候，看见草席里掉下一封信。信封还是好多年前印刷的红灯记信封呢。在与我通信的人中只有父亲藏着这种信封。邮戳上写着8月19号。我奇怪父亲的信来了这么多天我竟然还没有拆开。我看信的时候眼泪就糊里糊涂地掉下来了。父亲这封信上没有像以往那样骂我个狗血喷头，他只是告诉我，母亲患青光眼了，一只眼睛已经没用了，趁另只眼睛还看得见的时机你回一趟家，让她看看你。父亲说你愿意回就回，不愿回我也不求你，随你的便。我揣上那封信，把铺盖卷绑在自行车架子上，趁大家上食堂吃晚饭的时候，悄悄地溜出了校门，我骑到市中心的时候，突然听见有人喊我。回头一看是夏雨，她从一家冷饮店的茶色玻璃门后跳出来。嘴里塞满了白糊糊的冰淇淋。我想溜已经来不及了，她跑过来拦住了我的车头。“你想溜，溜哪儿去？”

“我不是溜，我太困。回罗家庄睡觉去。”“给我下车。”夏雨拼命推我，“我让开除了，明天滚蛋，你今天不请我到冷饮店坐坐？”

我下了车跟夏雨往冷饮店走。走到大玻璃前我突然发现夏雨不是一个人来的，大玻璃后面坐着一个新潮青年，穿红着绿，胸毛胡须都很发达，正对我们潇洒地微笑。我的心一抖索，不知怎么发出了一声奇怪尖叫，随后摔脱夏雨奔回到自行车座上，骑着就跑。

这回是真溜。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仓皇可笑地逃跑。我害怕他们，我害怕一切熟悉的和陌生的人。我拼命蹬着车，逃过城市霓虹闪耀的街道和建筑。我回到罗家小院的时候天已黑透，跌下车浑身散了架，直冒虚汗，就像发了场疟疾。老罗夫妇把铁栅栏门关上了。我一摇门黄狗就叫起来。黄狗已经不认识我了。女房东拿着个电筒闪出来，警惕地照着我的脸，照了足有五秒钟才惊叫起来。“是你大学生啊你到哪里鬼混去了。”我挟着铺盖进院，又闻见那股熟识的牲畜和柴草的腐臭味，而鸡鸭猪狗都安详地睡着了。女房东抓着手电跟在我屁股后面上楼，来回地问，“你到哪里去了你是不是去租别人的房子了？”我说：“我是去找房子就是找不到我住的房子。”女房东又说：“可不是嘛房子又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你过了这村就没那店啦。”我进了房间赶紧把门关上。我没有拉灯。在一团漆黑中到处留下这个倒霉的季节的气味和痕迹。要小心翼翼轻手轻脚地爬到床铺上睡觉。要争取马上睡着。否则惊醒了世界，没准灾祸将再次降临。“你要洗澡就洗澡吧，不管你们了，反正也不在乎那几个水费。”女房东在门外喊。在这个夜晚。我独自走在寂静的湿漉漉的石板路上寻找家门。有一条路是我小时候滚铁箍上学的路，我记得那条路有300米长，走到尽头就是我家院子。但我怎么也走不完，繁茂的梧桐不断地重复掠过我身边，走过了无数相仿的水井，但我怎么也不完那条路。我听见街道另一侧响起一阵杂乱的脚步声，一个人影从黑暗尽头奔跑过来，擦过我的肩膀。他回过头朝我笑了笑，牙齿像星星一样闪亮。我认出那是南方小城著名的拒捕逃犯。小城的电线杆上到处张贴着捉拿他的布告，布告上说那人从北方流窜而来，犯有杀人罪、抢劫罪、流氓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罪。